

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,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,以及學生使用安全,故在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下,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三、適用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
(一)攜帶行動載具前,請家長填寫「攜帶行動載具申請單」(一式兩聯),學務處受理後於主管會議核章通過,方可攜帶。

(二)平時上課應以關機為原則,教師引導或緊急聯繫時使用除外。

(三)如違反關機原則,應接受師長的指導與管理。

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六)請自行負保管責任,校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及義務。

五、本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-----攜帶行動載具申請單-----

班級		姓名	
申請理由/ 載具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手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家長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們已知悉上述注意事項，並配合學校規定。 家長簽名：_____。日期：_____		
導師簽名			
學校核章	學務主任	生教組長	
	教務主任	輔導主任	
	校長		

(第一聯：此聯由學務處生教組留存)

-----攜帶行動載具申請單-----

班級		姓名	
申請理由/ 載具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手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家長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們已知悉上述注意事項，並配合學校規定。 家長簽名：_____。日期：_____		
導師簽名			
學校核章	學務主任	生教組長	
	教務主任	輔導主任	
	校長		

(第二聯：此聯由導師留存)